

7月13日 常年期第十五週星期一 (雙數年)

瑪竇福音 10:34-11:1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；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，因為我來，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，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，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；所以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。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誰接納一位先知，因他是先知，將領受先知的賞報；誰接納一位義人，因他是義人，將領受義人的賞報。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一杯涼水喝，因他是門徒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人決失不了他的賞報。」

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，就從那裏去了，為在他們的城裏施教宣講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召叫門徒時，向他們說明跟從祂的人要付出什麼代價。跟隨耶穌是整個人委身，三心兩意的人無法成為門徒。

當時猶太人的文化，如果兩人為一件事爭持不下，而其他群眾也持不同意見時，就拿一把刀丟在地上，然後大家一起表決，贊成的站在刀這邊，反對的站在刀那邊。因此，耶穌才說：「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」，意思並不是要動刀槍，而是要表明立場，不能一腳踏兩船。

這樣，我們便能明白耶穌另一番話的意思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耶穌的意思，是不要讓親情妨礙我們跟隨主。孝順父母、愛護子女都是理所當然的，但當我們在信仰和生活作出抉擇的過程中，必然會面對抗拒的勢力，而這股勢力，往往來自至親，這時便應選擇忠於天主。

「誰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「十字架」是指一個人甘願「為基督的緣故」揀選的一條羞辱、痛苦、孤單，甚至捨棄自己的道路。只有我們完全忘記自己，才能為祂的緣故背起十字架。如果我們決心要跟隨耶穌，就必須有預備受苦的心理準備，經歷耶穌所遭遇的一切反對和迫害。

行動

在人的生命中，甚麼是佔最優先的位置？家人的親情關係？抑或自己的舒適生活？想要獲得永生的人，必定要重視審視他跟耶穌的關係，必定要把那份關係放在至高的位置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那些緊握自己的生命而不願背起十字架的人，他們將失去永恆的靈魂。相反，一個願意為基督的緣故捨生致命的人，必定得到永生。

如果我們要成為祂的門徒，也要在思想、言語、行為上效法耶穌，聽從祂的吩咐。